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

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4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2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510,818,723股，其中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3,232,58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，故本次测算以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507,586,143股作为基数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6,896,535.75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4.74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5）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7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7 日